



## 美國主權財富基金設立方案

根據美國憲法和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，並為了促進美國的長期財務健康及國際領導地位，特此命令如下：

### 第一條. 政策與目的。

美國的政策是最大化管理國家財富，並確保其完全造福於美國公民。為此，聯邦政府應設立一個主權財富基金，以促進財政可持續性、減輕美國家庭 and 小型企業的稅收負擔、為未來世代建立經濟安全保障，並提升美國在全球的經濟與戰略領導地位。

### 第二條. 主權財富基金。

財政部長與商務部長應在總統經濟政策助理的密切協調下，制定設立主權財富基金的計劃，並確保其符合本命令第一條所述的原則。財政部長與商務部長須在本命令發布之日起90天內聯合向總統提交該計劃。該計劃應包括對資金來源機制、投資策略、基金結構及治理模式的建議。此外，計劃還應評估設立與管理該基金的法律考量，包括是否需要立法支持。

### 第三條. 一般規定。

(a)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- (i) 法律賦予行政部門或機構（或其負責人）的權力；或
- (ii)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，並以可用的預算撥款為前提。

(c) 本命令不旨在，也不會創造任何可由任何一方對美國政府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，或其官員、僱員或代理人，或任何其他人，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。

白宮，

2025年2月3日